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字第1265號

原告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

被告 連晉熙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未據補繳其餘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以113年度豐補字第917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2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3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抗
04 告費。